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

2023年第3季度报告 2023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10 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 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REIT		
场内简称	国家电投(扩位简称: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28		
交易代码	508028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000,00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21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03-29		
投资目标	基金的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		

	证券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
	权利,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
	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管过程中稳定现金流为
	主要目的。
	(一)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1、初始投资策略;
	2、扩募收购策略;
投资策略	3、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
	4、融资策略;
	5、运营策略。
	(二)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
	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
风险收益特征	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
	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
	基金。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
	少收益分配一次。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
	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项目
	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从如答理扣扮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
外部管理机构 	简称"江苏海风公司")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中电投滨海北区 H1#100MW 海上风电工程(以下简称"滨海北 H1 项目")、中电投滨海北区 H2#400MW 海上风电工程(以下简称"滨海北 H2 项目")及配套建设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北 H1#海上风电运维驿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运维驿站",与滨海北 H1 项目、滨海北 H2 项目合称为"基础设施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新能源发电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项目公司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模式,与江苏海风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合同,委托江苏海风公司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江苏海风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业化管理,确保项目能够安全高效运转。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北部的中山河口至滨海港之间的近海海域及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经济区。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07月01日-2023年09月 30日)
1. 本期收入	149, 426, 273. 32
2. 本期净利润	28, 139, 766. 39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 813, 821. 24

注: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05, 120, 911. 44	0. 2564	_
本年累计	435, 074, 290. 60	0. 5438	_

- 注: 1、报告期内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中未考虑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流入。
-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20日,截止报告期末未满三年。下同。

3.3.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29, 903, 977. 58	0. 2874	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本年累计	229, 903, 977. 58	0. 2874	_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28, 139, 766. 39	_
本期折旧和摊销	98, 000, 339. 69	_
本期利息支出	-1, 110, 017. 25	_
本期所得税费用	-26, 192, 757. 32	_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98, 837, 331. 51	_
调增项		
1.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27, 302, 774. 57	_
2.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78, 586, 609. 61	_
3. 期初现金余额	241, 463, 198. 33	_
4. 安全留存现金变动	48, 125. 00	_
调减项		
1. 分红支付的资金	-229, 903, 977. 58	_
2. 期初安全留存现金	-11, 213, 150. 00	_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205, 120, 911. 44	_

- 注: 1、报告期内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中未考虑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流入。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与资金监管行签订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保理业务开展的标的标准为每一保理基准日账龄满1.5年的应收账款。根据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2023年3-12月保理预计流入金额为562,028,858.21元,结合2023年已收回国补金额188,039,995.02元,若不考虑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23年12月末国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2023年末可满足条件用于开展保理业务的金额为373,988,863.19元(对应入账期间为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
- 2、上述可供分配金额测算金额仅供了解本基金报告期期间运作情况,并不代表

最终实际分配的收益情况。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等因素确定可供分配金额的分配比例,并满足将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的法定要求,实际分配情况届时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3.3.4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滨海北H1项目、滨海北H2项目及运维驿站。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基础设施项目海上风电机组的发电收入。

(1) 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模式,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与江苏海风公司共同签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运营管理协议》),委托江苏海风公司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江苏海风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业化管理。基金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稳定,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实现发电量20,370.39万千瓦时,上网电量19,844.52万千瓦时,不含税发电收入14,927.30万元。2023年1-9月,项目公司累计发电量为90,072.55万千瓦时、累计上网电量为87,887.18万千瓦时,分别较历史三年(2020年至2022年)同期平均值下降6.76%、6.89%。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没有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电量全额上 网,没有发生限电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的含税上网电价保持0.85元/千瓦时(不含税金额为0.752元/千瓦时)不变。

(2) 项目运营优势

1) 风资源及发电量稳定

海上风电项目的发电量主要受风力资源影响,本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区季风气候占主导地位,风资源较好,具有海上风电开发价值。从项目历史运营情况来看,发电量整体情况是在一定范围内波动的,无明显增长或减少趋势。另外,根

据《中电投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滨海北区H1#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中电投滨海北区H2#400MW海上风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历年风速变化总体较为平稳。因此,拉长时间周期来看,项目发电量整体情况是在长期稳定的范围内随风资源波动,无明显增长或减少趋势。

2) 上网结算电价稳定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出具的电价批复,明确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的含税上网电价为0.85元/千瓦时,其中燃煤机组发电基准价为0.391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国补)为0.459元/千瓦时。未来在本基金存续期内,若是江苏省燃煤机组发电基准价有所调整,则国补占比也将相应调整,但在国补到期前,含税上网电价保持0.85元/千瓦时保持不变。

3)运营管理机构经验丰富

本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江苏海风公司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专业运营海上风电项目的主体,曾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中央企业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青年文明号、国家电投文明单位、国家电投先进集体、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江苏海风公司拥有丰富的海上风电运营管理经验和专业的运营团队,管理人员均具有10年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覆盖运营、财务及工程等领域。在基金存续期内,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运营工作仍由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原运营管理团队承担,凭借历史上对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的了解及运营经验,江苏海风公司将以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继续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专业的运营服务,为基础设施项目的高效稳定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3) 关于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的特别说明

1) 发电效率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风电机组平均可利用率约为99.50%,风电机组保持安全稳定运行。

根据国家能源局10月23日公布的2023年1-9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全国风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1,665小时,同期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发电量口径利用小时数分别为1,652小时和1,839小时。

2) 风资源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平均风速4.75米/秒,历史三年(2020年至2022年)同期平均风速为5.33米/秒,是报告期内发电量及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海上风电项目的发电量主要受风力资源影响,本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区季风气候占主导地位,风资源较好,具有海上风电开发价值。从项目历史运营情况来看,发电量整体情况是在一定范围内波动的,无明显增长或减少趋势。另外,根据《中电投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滨海北区H1#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中电投滨海北区H2#400MW海上风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历年风速变

化总体较为平稳。因此,虽然3季度是传统的小风季,项目发电量存在季节间变化,但拉长时间周期来看,项目发电量整体情况是在长期稳定的范围内随风资源波动,无明显增长或减少趋势。

(4) 报告期内及后续拟采取的提升运营表现的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立足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思路,根据气象条件合理制定设备检修计划,科学安排定期维护工作,全面开展预防性维护,降低设备运行风险,确保在大风季到来时机组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认真履行运营管理职责,全力以赴防范风险,积极研究和推动提升基金业绩表现的相关措施,助力基础设施项目提质增效,通过开展机组专项巡检整治工作降低机组非计划停机时间,开展标杆靶向机位精细化运维持续提升机组可利用率,运用技术提升及信息化监控等手段增发电量,加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持续提升风机运行可靠性和发电效率,全面提升机组管理水平。通过组织包括提升利用小时专项攻关、"优化电量"集体攻关等专项活动,重点激发员工技术攻关和价值创造潜力,优化运营基础管理工作,确保"颗粒归仓"。根据不同时间、不同天气科学制定增发电量对策,最大限度的利用风力资源积极抢发电量,增厚基金收益,提高基金可供分配金额。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	构成	本期(2023	年07月01日-2023年09月30日)	
号	14)))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149, 272, 951. 62	100.00	
2	其他收入	-	-	
3	合计	149, 272, 951. 62	10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20日,截止报告期末2023年9月30日未满一年,不需填列上年同期数据。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	构成	本期(202	23年07月01日-2023年09月30日)
号	197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财务费用	270, 667, 858. 72	72. 77

2	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折旧/无形 资产摊销	69, 800, 387. 81	18. 77
3	委托运行费	20, 239, 764. 18	5. 44
4	保险费	4, 844, 334. 12	1.30
5	修理费	2, 967, 500. 00	0.80
6	电力费用	662, 500. 00	0.18
7	营业税金及 附加	152, 460. 08	0.04
8	材料费	-181, 309. 74	-0.05
9	其他成本/ 费用	2, 789, 700. 11	0.75
10	合计	371, 943, 195. 28	100.00

注: 1、报告期内,材料费为负数是因为根据固定资产入账标准,将原计入"生产成本-材料费"中蓄电池的对应金额进行调整,计入固定资产,冲减材料费。 2、以上财务费用包含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利息支出 271,774,554.27 元,该部分利息支出扣除相关税费后将最终分配给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利息支出的发生为本基金交易结构和税务安排导致,非项目公司实际运行发生的利息支出。扣除该利息支出后本期营业总成本为 100,168,641.01 元。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 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3年07月01日-2023 年09月30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	毛利=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本期计提的专项计划利息支出	元	49, 104, 310. 61
2	毛利率	毛利率=毛利/营业 总收入	%	32. 90
3	净利率	净利率=(净利润+ 本期计提的专项计 划利息支出)/营业	%	50. 54

		总收入		
4	息税折旧前净利率	息税折旧前净利率 =息税折旧前净利 润/营业总收入	%	79. 01

注: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毛利和毛利率较2季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3季度是传统的小风季,风速较小,发电量较少,进而导致收入下降。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项目公司现有银行账户共两个,分别为资金监管账户和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二级账户,基金存续期内,项目公司收支通过资金监管账户进行。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已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二级账户余额划转至资金监管账户,该账户UKEY已收缴并暂停使用。

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并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的监管。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同时作为运营收支账户和基本户,营业收入和对外支出均通过该账户进行归集和支付。

收入方面,项目公司的所有收入均归集至资金监管账户;支出方面,建立"三级审批"机制,由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分别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查,审批通过后,发起网银付款申请。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审批流程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完成款项支付。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34亿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现金流入主要为发电收入2.53亿元(其中标杆电价收入为0.86亿元,国补应收账款回款为1.67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利息2.37亿元,税费0.27亿元,保险费0.10亿元,委托运行费用0.09亿元。

4.3.2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

4.4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4.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无新增外部借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无尚有余额的前期借入款项。

4.4.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5.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的情况。

4.5.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存在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_
	资产支持证券	_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 035, 759. 72
4	其他资产	_
5	合计	4, 035, 759. 72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余额。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余额。
-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余额。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其他资产构成

无余额。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于2013年9月9日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4.5亿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中信建投基金主要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建投基金在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51只,其中包括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1只。

在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方面,中信建投基金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6名,具备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8名,同时具备健全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等。

中信建投基金以公募基金为业务本源,以专户业务为服务抓手,加强投研体系建设,注重核心投资人才的积累、培养,不断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同时,中信建投基金加强客户体系建设,积极拓展渠道,加大与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保险机构的合作力度。中信建投基金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中信建投基金作为资产管理公司, 秉承"忠于信, 健于投", 追求以稳健的投资, 回馈于客户的信任; 致力于经过长期努力, 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品牌。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 任职 日期	期限 离任 日期	基设项运或础施目营投	基础设施项目 运营或投资管 理经验	说明
				敦 资 管		

				理年		
				限		
孙营	本金基经基的金理	2023-03-20		7年	曾证公全地构融侧销也施板责债后作月投限与金业作在券司面区开业重、涉行项对权续。加基公中公务的中股主协各展务于AB及业目公类管20入金司信募的保建有负北支司主券向础新及承目工年信理,投IT备投限责京机金要承,设三负销的8建有参基。工	中月大会会师集会券京券业师股企建公级月金现施投理础验国闭投理的是学计计。团计股东营务,份业投司经加管任及资,设,家式资品等,管师师曾股,份直业部中有金证风理入理本不管有投任投础金年商士注税万公投司街金划证中中有部年投司础资经上理建源证经证,册务达司证北证融一券小信限高8基,设部—基经投封券
刘志鹏	本基金的基金	2023- 03-20	-	16年	曾在华锐风电 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我国首个 海上风电示范	中国籍,1981年11 月生,鞍山科技大 学工学学士,工程 师职称。曾任北京 首嘉钢结构有限公

					项目-上海东	司设计员, 华锐风
					海大桥海上风	电科技(集团)股
					电项目的项目	份有限公司运营管
					负责人,担任	理部部长,中广核
					公司客服中	(北京)新能源科
					心、生产管理、	技有限公司产品运
					采购商务、运	营部高级经理。20
					营管理等多个	22年7月加入中信
					部门的主要负	建投基金管理有限
					责人并负责相	公司,现任本公司
					关的运营管理	基础设施及不动产
					工作。在中广	投资部运营管理基
					核(北京)新	金经理,具有5年以
					能源科技有限	上基础设施运营管
					公司工作期	理经验,担任中信
					间,主要负责	建投国家电投新能
					中广核新能源	源封闭式基础设施
					的高端运维服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务、科技成果	经理。
					转化工作、前	
					瞻性产业投资	
					等工作(侧重	
					于风电、光伏	
					等清洁能源方	
					向)。2022年7	
					月加入中信建	
					投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后,参	
					与中信建投基	
					金公募REITs	
					业务的筹备工	
					作。	
	1 41.				曾在中国华电	中国籍,1988年3
	本基	0000			科工(集团)	月生,清华大学工
徐程龙	金的	2023-	_	11年	有限公司参与	程硕士,工程师职
	基金	03-20			投资建设包括	称,一级建造师,
	经理				中国华电越南	注册安全工程师。
						,—,,

沿海二期2×6 60MW燃煤电厂 项目在内的多 个国际电力项 目,在EDF(中 国)投资有限 公司作为股东 方代表负责法 国电力在华投 资的基础设施 项目项目公司 的运营管理, 包括江西大唐 国际抚州发电 有限公司、山 东中华发电有 限公司、河南 大唐三门峡发 电有限公司、 法电大唐 (三 门峡)城市供 热有限公司、 法电(灵宝) 生物质热电有 限公司等项目 公司,涵盖发 电、城市照明、 城市供热等多 种基础设施项 目类型。2022 年6月加入中 信建投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后,参与中信 建投基金公募 REITs业务的 筹备工作。

曾任中国华电科工 (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项目经理 助理、商务经理, E DF (中国)投资有 限公司资产管理总 监。2022年6月加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现任本 公司基础设施及不 动产投资部运营管 理基金经理,具有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 营管理经验,担任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 新能源封闭式基础 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注: 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 起始日期起计算。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报告期内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的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1为2,896,104.32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724,026.00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181,006.94元。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测算,本报告期内以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为基数计提的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2为6,493,812.12元。以上费用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支付。

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 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初始募集资金在扣除基础设施基金不可预见费用后全部用于认购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投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要求进行投资,项目公司开展了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业务,报告期内取得利息收入158.96万元。基金管理

人在充分考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闲置 资金进行有效投资,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增厚基金收益。

(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 基金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进行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者利益的风险事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1次,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本期预计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正常,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详见本报告"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1) 宏观经济概况

2023年前三季度,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采取了各种有效应对措施,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向好,生产供给稳步增加,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就业物价总体改善,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积极因素累积增多。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达913,027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56,374亿元,同比增长4.0%;第二产业增加值353,659亿元,增长4.4%;第三产业增加值502,993亿元,增长6.0%。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5%,二季度增长6.3%,三季度增长4.9%。从环比看,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3%。宏观经济整体表现为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内需增长动力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呈现出积极向好的态势。

(2) 行业概况及展望

1) 电力需求稳步增长,能源结构持续优化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23年1-9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68,63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9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3%;第二产业用电量44,70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5%;第三产业用电量12,54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1%;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0,41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5%。

我国清洁能源快速发展,能源结构持续稳步优化,低碳转型成效显著。截至2023年9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27.9亿千瓦,同比增长12.3%。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4.0亿千瓦,同比增长15.1%;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5.2亿千瓦,同比增长45.3%。

1-9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2,716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83小时。 其中,风电1,665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49小时。

1-9月份,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5,538亿元,同比增长41.1%。 其中,风电1,383亿元,同比增长33.4%。

2) 完善绿证制度,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2023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进一步强调了绿证的权威性、唯一性、通用性,并对可再生能源的核发全覆盖提出了明确要求。

《通知》提出从适用范围、核发、交易、消费、应用和全覆盖等6个方面进一步健全完善绿证制度。通过《通知》的实施,进一步发挥绿证在构建可再生能源电力绿色低碳环境价值体系、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引导全社会绿色消费等方面的作用,为保障能源安全可靠供应、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 构建灵活市场机制,引领新能源协同消纳

2023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中国首个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规则》),对规范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和运营作出部署。

《基本规则》主要规范电力现货市场的建设与运营,包括目前、日内和实时电能量交易,以及现货与中长期、辅助服务、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等方面的统筹衔接。适用于采用集中式市场模式的省(区、市)/区域现货市场,以及省(区、市)/区域现货市场与相关市场的衔接。电力现货市场构建了"能涨能降"的市场价格机制,依托分时价格信号动态反映市场供需形势及一次能源价格变化趋势,并通过短时尖峰价格信号有效激励火电、燃气机组顶峰发电,电力用户移峰填谷,将显著提升电力保供能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此外,《基本规则》将有序推动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以市场方式促进变动成本更低的新能源优先消纳,实现新能源在更大范围内的优化配置和协同消纳。

4) 完善电力需求侧管理,促进绿色智能用电技术发展

2023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多部门印发《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年版)》,对推动节能减排和电力经济绿色发展,推动源网荷储协同互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运行,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明确提出,要强化绿电消纳主体的责任与义务,激发全社会绿色电力消费潜力,推进能源电力绿色低碳转型坚持节约优先,促进电力用户能效提升。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国有企业、跨国公司等消费绿电,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外向型企业较多、经济承受能力较强的地区逐步提升绿电消费比例。进一步加

强需求响应、电能替代、节约用电、绿色用电、智能用电、有序用电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推广。

5)持续完善电力负荷管理,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023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新修订的《电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年版)》。《电力负荷管理办法》结合能源电力安全保供新要求,进一步规范电力负荷管理工作流程,做实做细电力负荷管理工作,通过经济激励为主的措施,引导电力用户根据电力系统运行的需求自愿调整用电行为,实现削峰填谷,提高电力系统灵活性,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

§ 7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 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0, 000, 000. 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报告期期间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 000, 000. 00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未受台风"杜苏芮"不利影响情况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9月19日披露《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 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9月25日披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收到国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公告》。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